

書面質詢

現時樓價高企，不少市民要付出巨額款項甚至畢生積蓄才能置業，政府有責任完善建築相關法律法規，以更好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現行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實施逾三十年，早已無法適應現今社會的發展，如法例僅要求建築商對樓宇的地基和主體結構負五年保修責任，年期過短未能有效保障小業主的利益；又如法例欠缺正式中文版本，影響批則效率，長期困擾業界。當局早在二〇〇九年已成立專責小組，就“行政篇”和“技術篇”分別進行修訂研究和諮詢工作，其中關於“行政篇”的修訂方向之一是將承建商對地基和主結構保修期延長，並新增了承建商對樓宇防水、供電、供排水、燃氣系統和其他非消耗設備的保修要求，可惜多年仍未完成立法工作。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去年十一月底表示，法務局已完成有關都市建築章程法律制度的技術分析，並把有關意見書送交司長辦公室；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去年十二月表示，《都市建築總章程》修訂文本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會與職能部門溝通協調，儘快做好相關修法工作。

另一方面，當局制訂《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時，最初文本曾建議負責監察的技術員與承攬人或指導工程人員之間不得有勞動關係、從屬關係或商業伙伴關係的利益迴避規定，但後來卻刪除了有關條文，承諾會另行就相關專業人士的紀律規範、道德操守和責任承擔進行立法。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亦已列為本年度其中一個法律提案項目，理論上今年內需將有關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都市建築總章程》修法將包括關於行政性質和技術性質兩方面的規定，但歷經八年時間，早已公開諮詢的“行政篇”仍未完成，“技術篇”更是無任何蹤影。究竟相關法案何時才能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有否接納公眾所關注的延長樓宇保修期等建議？

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立法進度如何？是否能確保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2月1日